

健保署因應 COVID-19 之「視訊診療」調整作為

110.5.18 第一版

110.5.24 第二版

110.5.28 第三版

110.6.4 第四版

民眾診療篇

因應 COVID-19 之視訊診療

一、 照護對象：

- (一) 配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衛生局轉介之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有醫療需求。
- (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暫定至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之次月底**為止，擴大為門診病人)。

二、 就醫流程：

(一) 就醫方式：

1. 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撥打地方衛生局「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可至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 查詢)，由衛生局轉介至指定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安排看診。
2. 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 (1) 民眾撥打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視訊診療門診掛號專線，或上網至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網頁掛號，約定診療時間(視訊診療詳細流程如附件 1)。
 - (2) 暫訂至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之次月底**為止，慢性病複診病人，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可採電話問診(附件 2)。
3. 衛生局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資訊，可至健保署網站「重要政策/COVID-19 保費與就醫權益/就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1482911120B73697&topn=787128DAD5F71B1A) 查詢。

4. 惟視訊診療門診的開設，仍需視各醫療機構之人力量能隨時變動，建議先電洽該醫療機構確認。
 5. 另建議民眾可至住家附近基層診所看診，診所醫師可經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您過去的就醫資料及用藥紀錄，經醫療專業判斷開立處方，如經醫師診治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後續可就近至社區健保特約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
- (二) 領藥方式：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或由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掛號費、部分負擔)。

醫療院所篇

因應 COVID-19 之視訊診療

一、現行執行方式：

-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因 COVID-19 疫情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之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辦理。
- (二)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附件 3)：
有意願參加之特約醫療機構(含醫院及西、中、牙醫診所)須事先函報當地衛生局，衛生局應將轄內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名單，函送本署分區業務組，俾後續核付醫療費用。
- (三)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醫療需求之保險對象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
- (四) 經衛生局確認醫療需求且民眾同意接受視訊診療，安排並通知指定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
- (五) 醫療機構聯繫病人、安排就診時間、協助掛號、由醫師進行視訊診療並開給藥物。
- (六) 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

二、因應疫情升溫之配套措施

(一) 擴大適用對象範圍：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增列之適用對象(暫定至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之次月底為止，擴大為門診病人)。

(二) 就醫流程：

1. 就醫方式：

- (1) 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撥打地方衛生局「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服務專線」(可至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XRPe-3X_vQ0BmYLrvwruSw 查詢)，由衛生局轉介至指定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安排看診。
- (2) 非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A. 民眾撥打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視訊診療門診掛號專線，或上網至指定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網頁掛號，約定診療時間(附件 4)。

B. 暫訂至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之次月底為止，慢性病複診病人，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可採電話問診。

2. 領藥方式：

(1) 由家屬或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

(2) 由藥師將藥品送至病人住所並收費(掛號費、部分負擔)。另依 107 年 5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3333 號函釋，確認取藥者交付藥品作業，不限於藥事作業場所，惟如送藥到宅僅限於藥事人員執業登記機構之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

(三) 因應 COVID-19 之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及健保卡資料上傳方式(附件 5)。

(四) 集中檢疫所之患者有就醫需求，由集中檢疫所人員協助安排指定視訊診療之醫療機構看診，提供非 COVID-19 疾病相關之視訊診療服務，掛號費、部分負擔應依規定收費，並由代理人至醫療機構繳費、過卡及領藥。

(五) 視訊診療時，醫師如遇因無患者健保卡，而無法查詢紀錄後開立特定藥品(如:管制藥品)之處理方式(附件 6):

1. 進雲端系統「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項下，以患者 ID 查詢後，即可依一般程序開藥。

2. 若病人屬管制藥品關懷名單，需一併查詢「特定管制藥品」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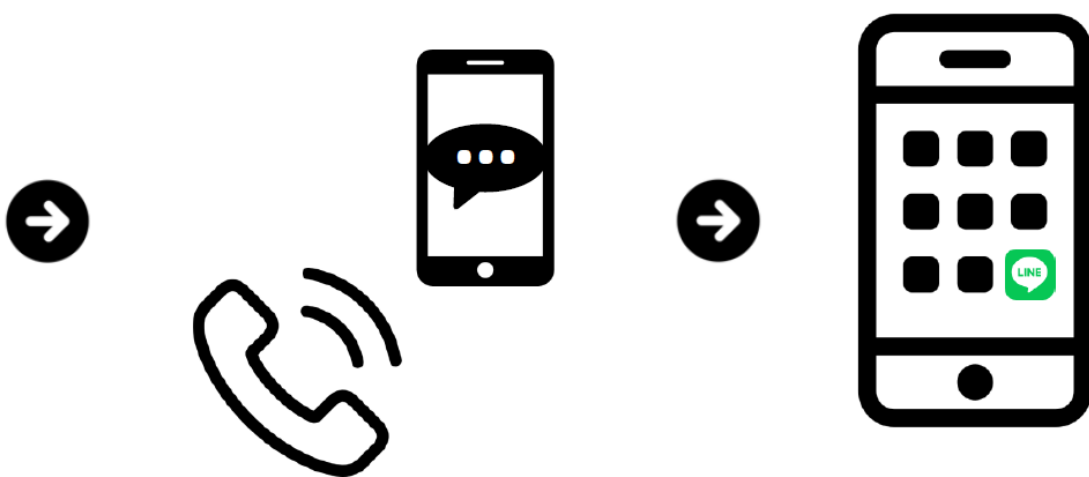
因應疫情視訊診療就醫參考流程-民眾版-掛號篇

查詢健保署全球資訊網或健保快易通APP上所在地之視訊門診資訊



預約視訊診療：
1. 撥打視訊診療機構掛號專線
2. 至醫療機構提供之網頁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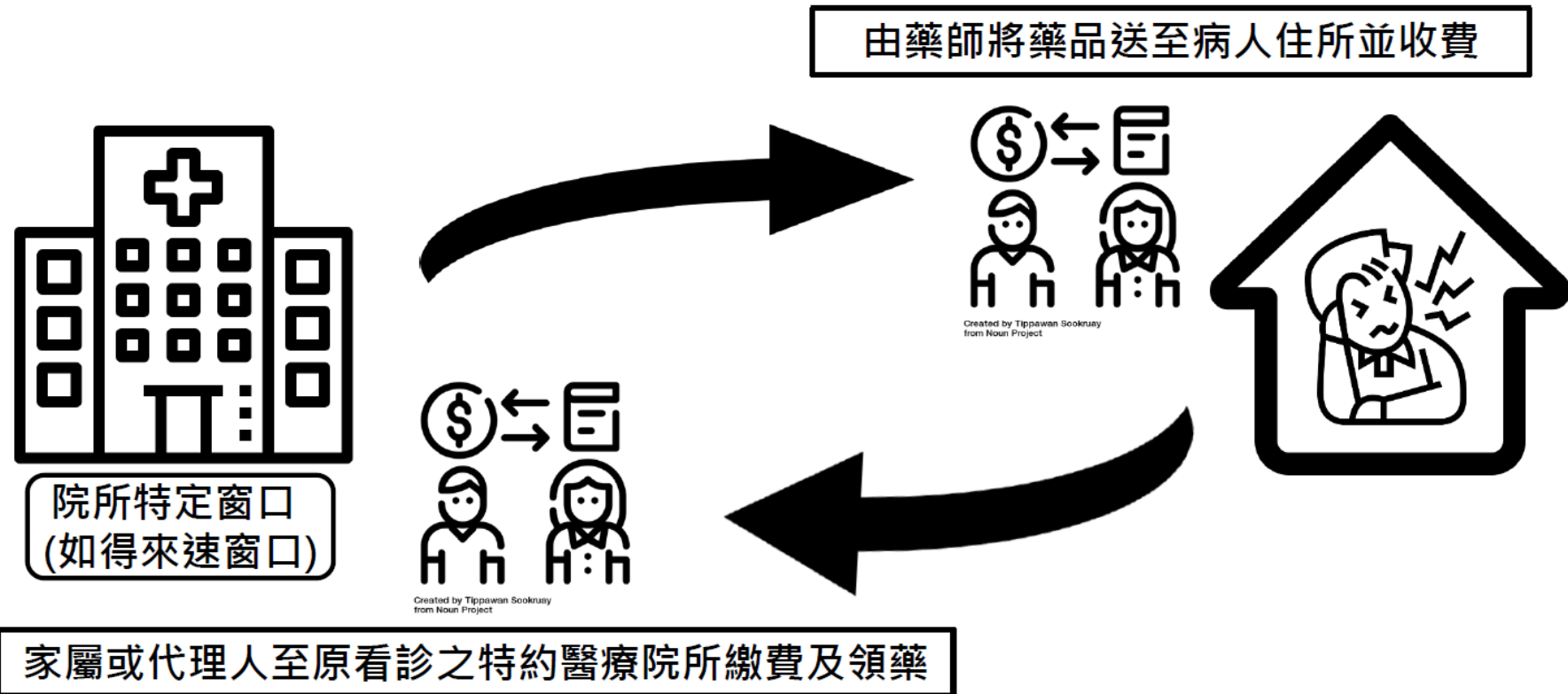
1. 配合預先下載醫療院所指定之APP
2. 等待醫療院所聯繫



因應疫情視訊診療就醫參考流程-民眾版-看診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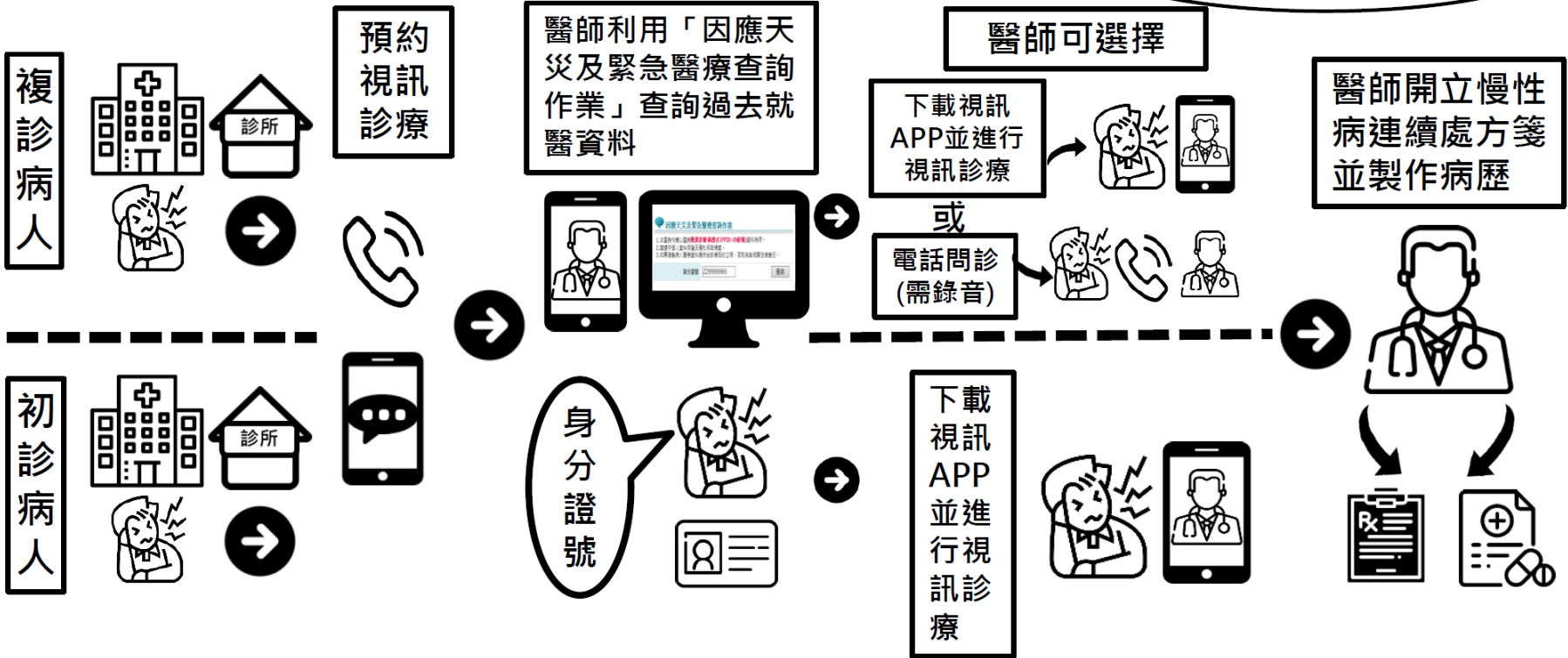
因應疫情視訊診療就醫參考流程-民眾版-領藥篇



因應疫情視訊診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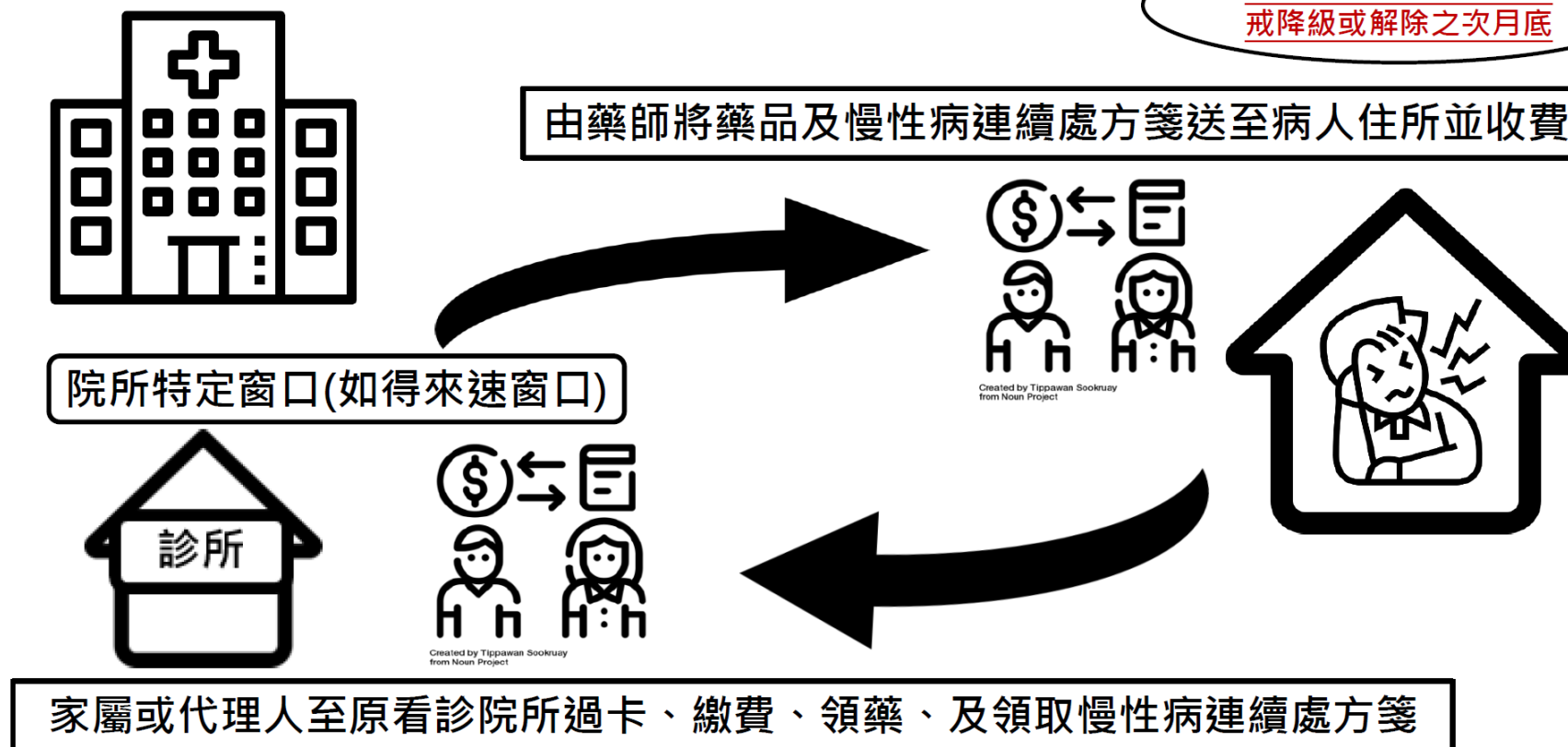
- 民眾版-看診篇

暫定期限：全國三級警戒降級或解除之次月底



因應疫情視訊診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流程 -民眾版-第1次領藥

暫定期限：全國三級警
戒降級或解除之次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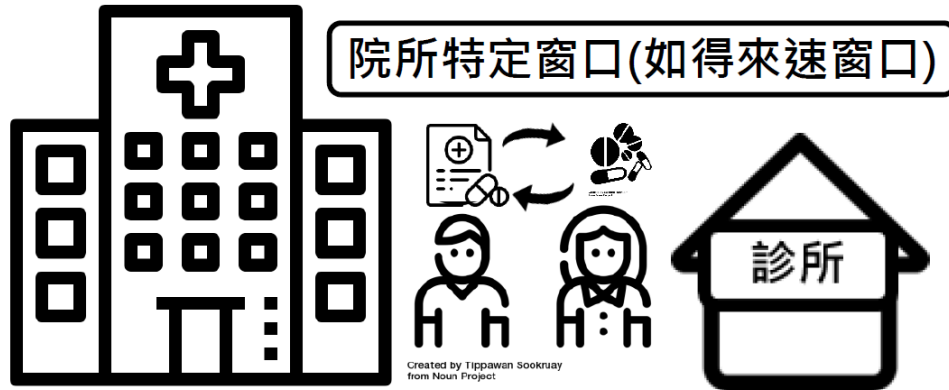


因應疫情視訊診療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流程 -民眾版-第2、3次領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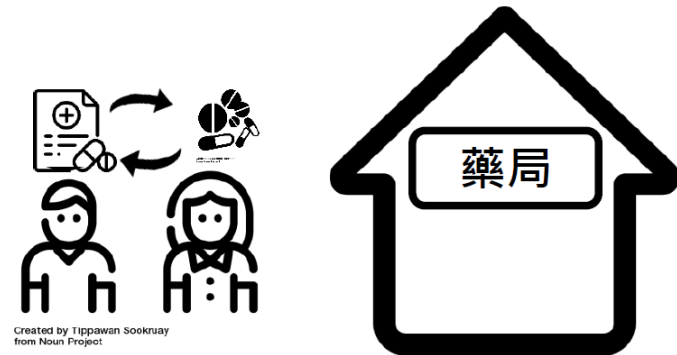
鼓勵多利用社區藥局領藥
減少感染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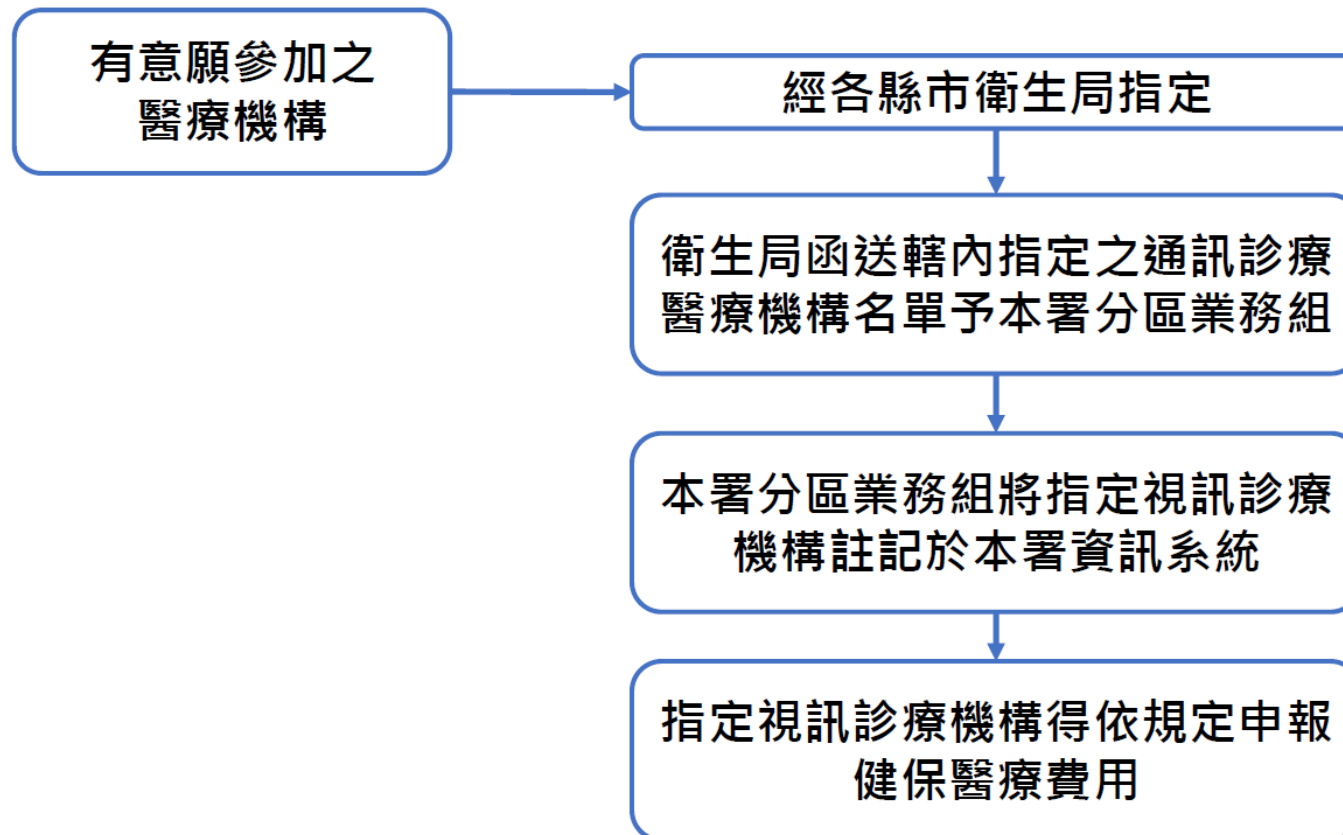
家屬或代理人持健保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原看診院所領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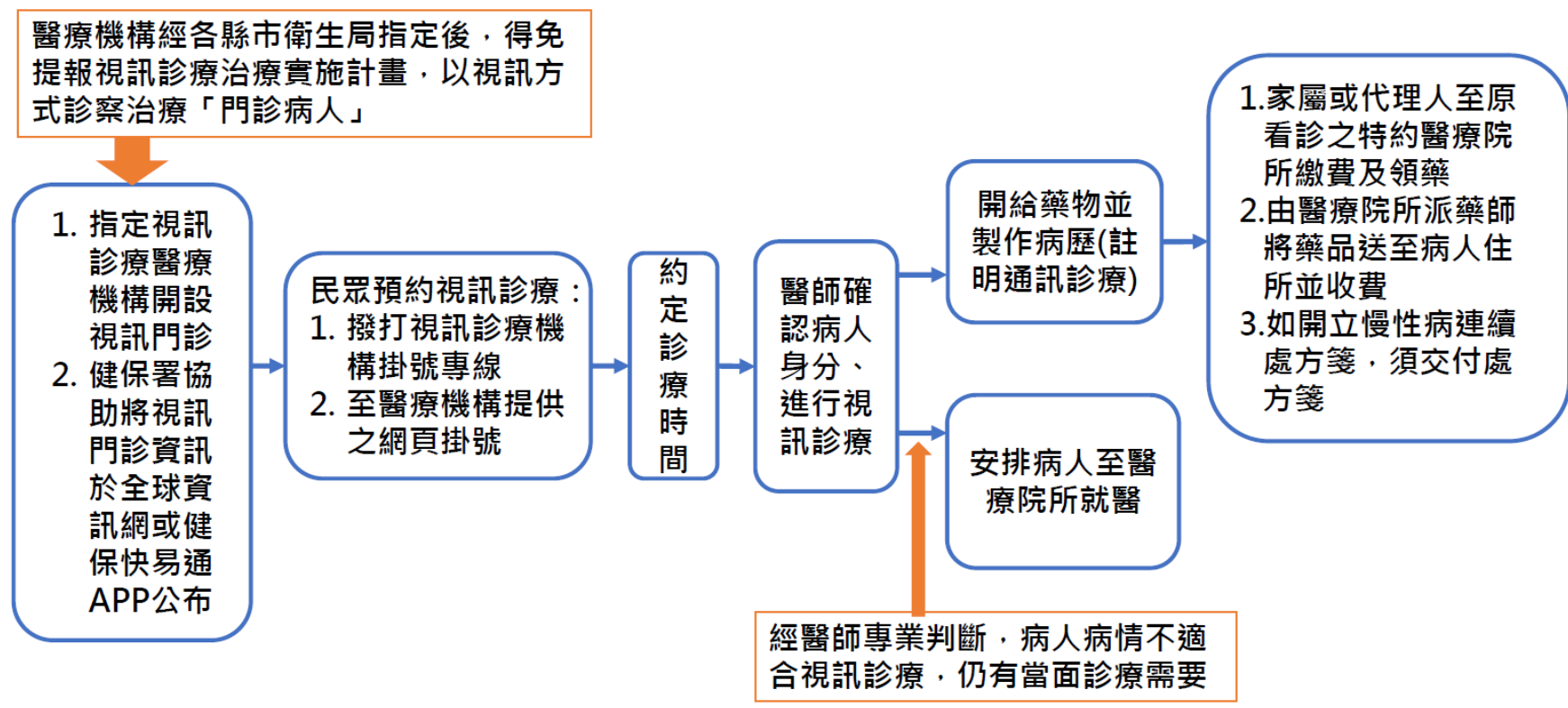
家屬或代理人持健保卡、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



指定視訊診療醫療機構核備流程



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放寬視訊診療照護對象就醫流程



視訊診療醫療費用申報流程

支付標準：

依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
其餘項目依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費用申報：

- 是類案件門診「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欄請註記為「EE：COVID-19(武漢肺炎)之視訊診療」，其餘依現行申報規定辦理
- 增加-醫令類別G且診療項目代號「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部分負擔：依門診部分負擔規定計收

健保卡取號與上傳：

- 增加-醫令類別G且診療項目代號「ViT-COVID19」(視訊問診)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得以例外就醫處理，就醫序號請註記為「Z000：其他」

【視訊診療_管制藥品開立】

自109年3月10日起新增「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並授權衛生局指定通訊診療或居家醫療院所該項服務，機構管理者可授權院內醫師於認證醫事人員卡及機構安全模組卡(SAM)下，查詢病人特定管制藥品頁籤，此途徑查詢紀錄亦列入關懷名單開啟率計算。

※自即日起至7月底，關懷名單開啟率排除「視訊診療案件」計算。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 1.本查詢作業以查詢視訊診療、居家醫療或社區藥局預約慢箋領藥(COVID-19疫情期間)或緊急醫療病患(檢傷分類第一至三級病患)資料為限。
- 2.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保密規範。
- 3.如需複製病人醫療資料應符合診療目的之用，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查詢
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	檢查檢驗結果	過敏藥

該民眾如為關懷名單→出現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頁籤
如非關懷名單則不會出現

※注意事項

- 1.查詢者必須是醫師，且患者確有特定藥品用藥紀錄。
- 2.管制藥品若需要簽名才能領取，可請代為領藥者簽名並註明關係，留下連絡電話，以便主管機關後續檢視。